

加拉太书研读指引／第二课

保罗的权柄与福音

STUDY
GUIDE

LESSON 2

加一：6—二：10 注释

在给加拉太信徒的问安中，保罗一方面维护自己使徒身分的真实性，又肯定信徒是透过耶稣的死而得到释放，并且将荣耀颂赞归与神。以往他通常会在信首称赞有关教会有好行为和忠心。可是，在加拉太书，他没有称赞这些刚开始离弃福音真道的人。他只为了神慈爱的救赎和他永不改变的旨意而称颂神，然后便立即回到加拉太教会的问题上。对于有些人“那么快”便屈从假师傅表示惊讶。这些假师傅使人离弃对基督的忠心，转向摩西的律法。在保罗较早前探访的时候，一切看来还是很好。

保罗责备所有胆敢擅改福音内容（加一：8—9）的人，就算是“从天上来的使者”亦无例外。在他就擅改福音内容一事提出警告后（参考路十七：1—2），就问道：“我现在是要得人的心呢，还是要得神的心呢？我岂是讨人的喜欢么？”（加一：10）答案是清楚的。他只想服事基督，宁愿与教会隔离，也不愿在基督福音的内容上妥协。若说保罗在解释神怎样拯救丧失世人一事上态度严紧，其实他只是重申耶稣讲过的话：“引到永生，那门是窄的……。（太七：14 上）；耶稣也说：“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；若不藉着我，没有人能到父神那里去。”（约十四：6）保罗可以弹性处理无关重要的事，但在人只可藉着信靠基督及祂的救赎大功而得救的这事上，却绝不妥协。

犹太教人指控保罗的信息是来自人，不是来自神。保罗回答没有人——只有基督自己——将福音显明给他（加一：11—12）。他重述改变他生命的事件，承认他早期曾强烈逼迫基督徒，而且清楚指出神为他所做的，不是自己配得的，而是出于神的恩典（加一：15）。神将祂儿子启示在保罗心里，是要使保罗成为外邦人的使徒（加一：16）。后来保罗跟着神的带领，前往阿拉伯，准备传道事奉（加一：17）。

保罗强调，信心和新生命是新约教训的中心，也是每一位基督徒正常应当经历的。基督活在人灵魂里是基督信仰的精要。“若有人在基督里，他就是新造的人。”（林后五：17）神改变保罗生命的方法是独特的，不应该视为每个基督徒皆必须有的经验。任何信仰经验的最后验证，是其对圣经教导的印证及其改变生命的影响力。

保罗在阿拉伯和大马色居留三年后，就前往耶路撒冷探访彼得，除了彼得和雅各外，他没有见到其他使徒（加一：18—20）。可能由于当时逼迫厉害，所以他们已往别处传道了。保罗与彼得同在一起两星期，其间定会讨论新兴教会中彼此共同关注的事。很明显，他们一个被召作外邦人的使徒，另一个则作犹太人的使徒。根据徒二十二：17—21，后来由于反对保罗的声音高涨，主就命令他立即离开耶路撒冷。他前往巴勒斯坦北面地区，到叙利亚，然后到基利家附近地区。路加记载了他在大数的活动（徒九：30）。大数是那区的首都，亦是保罗的出生地。我们可以推断，当时保罗在为前面的事奉装备和祷告。保罗表示在那段日子，他虽然远离犹太裔基督徒会众，但那些教会并没有象犹太教人一样小看他的工作，反而为神透过保罗作工而感谢神（加一：21—24）。

至此，保罗已说明了他所传讲的福音源头；接着要讲福音的内容，就是关乎基督徒的自由。他跟其他使徒过去一直很少接触。“十四年后”（加二：1），保罗顺服神，

前往耶路撒冷，与教会领袖——彼得、雅各和约翰（加二：2，9）一同召开会议。同行的还有巴拿巴和提多。巴拿巴过去一直和保罗一同在外邦的基督徒中间工作，而提多后来亦加入这事奉行列。提多以外邦信徒身分出现，带来许多重要的发展。

犹太教人挑战保罗的权柄，在那里引起骚扰，说在耶路撒冷“有名望”的人（众领袖）曾与耶稣一同服事，但保罗却没有。他们的分化策略后来被神使用，带来耶路撒冷会议。当时会议的主席雅各把会议中的决议记录后，就送往外邦人的教会（徒十五：13—29）。会议驳回对保罗的指控，外邦人得免遵守犹太人的律法，而保罗和巴拿巴的事工也得到了肯定。问题亦就此平息了。

保罗坚持一家教会要同样开放给外邦人和犹太人，他的努力并没有白费。耶路撒冷的使徒在犹太裔基督徒中确认保罗对福音的解释，不理睬那些认为所有基督徒必须遵从犹太教礼仪的人的反对，甚至接纳提多这位未受割礼的外邦信徒。当时有些来自耶路撒冷教会的人已经前往安提阿，要窥探那里的基督徒，看看是否还有任何人未受割礼。保罗说他们来窥探是要使加拉太信徒作奴仆（加二：4），因为迫使信徒回到摩西律法之下，是叫他们作属灵的奴仆。他说：“我们就是一刻的工夫，也没有容让顺服他们。”（加二：5）他们要为福音真理站立得稳。

思考点：耶路撒冷的情况和加拉太教会相似，因为在加拉太，某些教师尝试以他们的律法主义破坏福音的自由。保罗说“凶暴的豺狼”会来到信徒当中（徒二十：29）；这在教会的历史中经常发生。我们要“留意那些离间我们、叫我们跌倒。背乎所学之道的人。”（罗十六：17）

* * *

耶路撒冷的使徒很强调耶稣在世时，他们曾经和祂一起的事实，但对于保罗来说，这及不上复活的基督呼召他传道来得重要。教会的三位领袖很满意保罗和巴拿巴的事工。他们接受保罗的使徒身分，用右手和他行相交之礼，同意他和巴拿巴继续往外邦人中工作，而他们则在受割礼的人中间传道（加二：9）。有一点值得注意，虽然保罗本不是十二个使徒之一，却被视为与彼得平等。神藉着恩典在他们两人中间工作——一个主要向犹太人传道，另一个则向外邦人传道，而所成就的荣耀是属于神的。

雅各附加了一个要求，就是要他们“记念穷人”（加二：10）。穷人比比皆是，但有时候要采取特别的措施以解他们之困（徒十一：27—30）。保罗认为要向所有人行善，“向信徒一家的人更当这样”（加六：10）。基督徒必须关心穷人——他们的健康、庇护，以及他们的属灵状况。他们五个人在耶路撒冷会议上达成共识，握手如弟兄，为他们的合一而喜乐。

个人总结：律法主义是致命的，因为这使基督信仰成为持守规条的宗教。当我们高举规条过于关系，忽视爱和宽恕之道时，生命便变得僵硬无气息了。圣经从不以持守宗教规条的能力去测度人属灵的成熟程度。耶路撒冷会议弃绝律法主义，强调基督徒的爱。关心穷人本是摩西律法的主要部分，使徒只不过强调其所本而已。身体上的割礼不再必要，心灵的割礼才是重要的，而这割礼是从爱神和爱邻舍中表达出来的。

家里研经问题

注释温习：保罗的权柄与福音（加一：6—二：10）

1. 阅读有关律法主义与基督里的自由两者之间的争论后，你认为那一方面和你的生活最有关系。

第三课问题：信心或律法——加二：11—三：14

当你回答问题时，祈求主指引。阅读加二：11—三：14 一次及按需要参阅建议的经文。记着写出参考经文，以示你在那里找到答案。有星标记的问题要深入思考。

彼得的後退及保罗对他的责备（加二：11—14）

2. a. 一群由雅各差派的人来见彼得。请记录彼得的行为。
 - (1) 他们来之前
 - (2) 他们来之后*b. 假设你是彼得：猜想他可能的想法和情绪。
 - a. 你会同情彼得吗？为什么会？为什么不会？
 - b. 记录保罗用以形容彼得行动的字词和短语。
3. *a. 阅读利二十：22—26，太九：11 及徒十一：1—12。一般犹太人紧守的传统是甚么？
 - a. 对于那些因信基督而得自由的人来说，传统会构成问题吗？怎样构成问题？
4. 你认为保罗对那些“单纯接受福音真理的人”有什么期望（参看加三：26—29）？

有关信徒得救之本的提醒（加二：15—19）

5. 参考下列经文，记录关于人的不义与神的供应的信息。
 - a. 旧约
 - (1) 拉九：15
 - (2) 诗一四三：2
 - (3) 赛五十三：6
 - b. 新约
 - (1) 罗三：21—24
 - (2) 弗二：8—9
 - (3) 雅二：9—10
6. a. 从字典或任何可供选择的辞源中，定义“称义”。
 - a. 信徒怎样称义？

基督徒行事的原因（加二：20—21）

7. 保罗说没有人能靠着律法称义。根据罗三：20 所说，律法有什么目的？
8. a. 律法对我们有所要求，但神的儿子已经为我们成就了什么？
 - a. 加二：20 对你有什么意义？

- c. 在加二：21 提到救恩时，恩典与律法是互不相容的。你怎样解释人为何会象彼得一样，倾向“守律法”？

五节经文，五个重要问题（加三：1—5）

9. 温习加二：4—5，15—16，20 下—21；三：1。那“迷惑者”的信息是什么？
10. 请写出在以下经节中，保罗以提问方式所提出的信仰冲突。
- 加三：2
 - 加三：3
 - 加三：4
 - 加三：5

了解的方法（加三：6—8）

11. 保罗以亚伯拉罕为例，好象所有读者都会明白保罗的论证。请利用创十二：1—4；十五：6；罗四：1—3，说出亚伯拉罕的信心。
12. 根据罗五：1—2 所说，相信神为义的奖赏是什么？

恩典的确定（加三：9—14）

13. 保罗列出两道通往永生的门，是什么？
- -
14. 阅读十诫（出二十：1—17）及雅二：8—10。若你认为你被神接纳是基于你的生活表现，这些经节如何改变你的想法？
15. 根据哈二：4，神在耶稣舍身受死前，已期望什么？
16. a. 从字典或辞源，定义保罗在加三：13 所用的“救赎”一词。
*b. 当恩典起作用时，公义并没有被忽视。从以下经节，解释救赎怎样满足律法的要求（参看罗八：3—4；彼前一：18—19）。
17. 神为什么要救赎我们？
- *18. “圣灵的应许”是什么意思？（参看约十四：15—18；徒二：38—39）

个人评估：完成本课后，你应该知道单靠自己的努力来讨神喜悦是不可能的，而且只会引致挫败感和自责。保罗警告加拉太信徒要凭恩典和信心而活！你怎样生活呢？